

武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就领办〔2021〕7号

关于转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的批复》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武汉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复同意，现转发你们。请你们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规划》全面落实。

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办公室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1〕12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就业促进 “十四五”规划的批复

市人社局：

你局《关于提请印发〈武汉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送审稿）〉的请示》（武人社报〔2021〕122号）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武汉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十四五”期间，全市上下要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提升经济发展拉动就业能力，健全就业促进的体制机制，统筹推进产业结构升

级和就业扩容提质,着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持续优化就业环境,切实防范和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推动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为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提供重要支撑。

三、你局要会同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确保《规划》全面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武汉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为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国务院《“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和《湖北省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送审稿）》，制定《武汉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市就业促进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未来5年我市推动就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一、“十四五”时期武汉就业促进的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就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的巨大冲击，我市创新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就业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就业质量不断提升。

1.就业规模稳步扩大。累计城镇新增就业106.74万人。截至2020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18%。

2.就业结构持续优化。第三产业就业规模扩大，2020年末，全市三次产业从业人数占比分别为8:37:55，第三产业占主导的就业创业结构进一步稳定。

3.重点群体就业总体稳定。高校毕业生留汉规模持续扩大，共吸纳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139.7万人。外出务工农民工人数持续增长，总量达143万余人。就业扶贫任务全面完成，困难群体得到有效帮扶，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得到妥善安置。

4.就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基本建成“15 分钟公共就业服务圈”，累计为劳动者办理求职登记和提供职业指导 350 余万人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突破 1100 家，累计帮助 1000 余万人次实现就业择业。职业培训规模不断扩大，累计开展补贴性培训 316.2 万人次。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就业促进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就业问题，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促进就业提供了根本保证；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聚焦武汉，省委加快推进“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旗帜鲜明支持武汉做大做强，为促进就业创造了良好条件；我市对省内和中部地区的人口吸纳力大，区位、交通、科教、产业等优势明显，高校毕业生数量位居全国首位，为促进就业奠定了坚实基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新经济、新产业、新模式蓬勃兴起，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等加快推进，为促进就业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

同时，就业促进工作也面临一定压力。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与先进城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就业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将成为就业领域主要矛盾；劳动力比较优势不强；总部企业、高科技企业还不够多；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规模还不够壮大；高素质劳动者相对缺乏；就业市场对青年人群等新就业群体的吸引度不高。此外，“慢就业”“缓就业”“不就业”现象还较为突出；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应用挤压了部分传统就业岗位；人口老龄化程

度加深、大龄劳动者就业困难增加；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亟待加强；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有可能对就业带来一定的冲击和影响。

二、“十四五”时期武汉就业促进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稳就业、保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提升经济发展拉动就业能力，健全就业促进的体制机制，统筹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就业扩容提质，着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持续优化就业环境，切实防范和有效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为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协同。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减负、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经济政策的配套衔接。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宏观政策取向，聚力支持就业。

2.坚持扩容提质、优化结构。把促进经济发展作为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根本途径，千方百计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着力开发各类高质量就业岗位，进一步优化就业环境，稳步提升就业质量。聚焦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升，有效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

3.坚持市场主导、政府调控。健全劳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促进就业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责任，为促进就业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基础服务。

4.坚持聚焦重点、守住底线。紧盯就业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瞄准重点行业、企业和群体，因地因企因人强化分类帮扶援助，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三）主要目标

1.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调查失业率低于 6%。就业结构持续优化，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重提升至 60%。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新增留汉高校毕业生 150 万人，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不少于 20 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 12 万人。城乡、区域就业机会差距逐步缩小，劳动力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2.就业质量稳步提升。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增长机制更加健全，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进一步提升，根治欠薪长效机制更加巩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待遇保障更加公平合理。

3.就业结构性矛盾有效缓解。劳动者素质普遍提升，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10.6 万人（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4 万人）。人岗更加匹配，“就业难”“招工难”问题有效缓解。

4.创业带动就业动能持续释放。创业政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创业孵化载体数量稳步增长，创业融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劳动者投身创

业创新活动积极性不断增强。扶持创业 15 万人，创业带动就业 30 万人。

5.风险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对劳动力市场运行状况和就业形势分析掌握更加全面准确，就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机制不断健全，失业人员保障范围有效扩大，就业保持安全稳定。

专栏 1：“十四五”时期促进就业主要指标（8 个）			
指标名称	“十三五”完成值	“十四五”目标值	属性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06.74	110	预期性
2、城镇调查失业率（%）	——	<6	预期性
3、城镇登记失业率（%）	3.18	<5	预期性
4、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万人）	139.7	150	预期性
5、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	41.5	65	预期性
6、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	9.03	6	预期性
7、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26	10.6	预期性
8、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12	4	预期性

三、“十四五”时期武汉就业促进的重点任务

（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促进就业扩容提质

1.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强化就业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经济政策的配套衔接，形成促进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的体制机制，实现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优先发展吸

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优先投资岗位创造多的项目，培育新的就业增长极。优化完善人才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大人才集聚力度，促进创新创业，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统筹考虑人口结构调整、经济运行变化和就业形势需要，科学设定就业目标任务。弘扬“劳动光荣”时代新风，营造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

2.落实就业优惠政策。贯彻落实系列减负、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加强就业与社保政策的联动，促进各类企业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深化高校毕业生落户、安居、就业等政策，落实社保补贴、创业补贴等补贴政策，促进各类高校毕业生和其他重点群体就业。结合国家、省就业政策，根据武汉实际，创新、调整、完善我市就业创业政策，强化就业政策和就业资金整合，推动形成具有武汉特色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

3.增强产业吸纳就业能力。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就业，充分发挥我市科教资源和“965”产业集群优势，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制造业就业吸引力，着力提高就业岗位供给数量和质量。积极服务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任务，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努力实现产业发展与就业质量提升相互促进。围绕现代服务业升级计划，开发软件信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制造服务业岗位，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挖掘卫生防疫、养老托幼、家政服务、教育培训、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就业潜力，扩大就业岗位规模。围绕发展现代都市农业，拓宽农业农村就业空间。围绕促进内需，培育扩大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新型消费，推动教育培训、医疗健康、文旅体育等服务消费提

质扩容，创造更多就业增长点。

4.壮大市场主体吸纳就业。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全面落实减负、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完善其用工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机制，持续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推动降低用能、用网、物流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型收费等成本，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到 2025 年，市场主体总数突破 200 万户，吸纳就业“蓄水池”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5.培育壮大就业新动能。促进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创业，充分发挥超大城市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培育多元化多层次就业需求。推动数字产业化，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就业容量大的数字产业集群，创造更多数字经济领域就业机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复制推广“户部巷小吃街”模式，优先安排低收入群体和就业困难人员入市经营。着力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推动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家庭服务等行业提质扩容。鼓励传统行业跨界融合、业态创新，增加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加快落实《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适应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劳动保障权益保障制度。规范平台企业用工，明确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

6.加强区域就业协调联动。强化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作用，加强与上海、重庆以及长三角、成渝城市群的合作对接，建设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开拓高质量就业新领域。发挥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会商机制作用，加强与长沙、合肥、南昌等城市协同合作，共同打造产业创新发展新高地，培育高质量就业增长极。强化“一主引领”，打造武汉城市圈升级版，推动圈内城市共建共享就业优质资源。推进市域协调发展，加快构建“主城做优、四副做强、城乡一体、融合发展”空间发展格局，扩大市域就业需求，健全和完善城乡公共就业服务，打造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武汉样板”，培育乡村就业增长极，厚植就业沃土。

（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巩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创建成果

1.深化创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优化行政审批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践行“店小二”服务理念，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解除对创业的束缚。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

2.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持续扩大贷款覆盖面，降低创业贷款门槛，落实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费优惠、创业补贴、培训补贴等方面对初创实体的扶持政策。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对初创企业的融资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参与创新创业大赛投融资对接，打造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

3.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打造创新创业集聚区，推进东湖实验室、光谷科技大走廊建设。强化“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建设“孵化+创投”“垂直产业型”等新型创新创业孵化器。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加快建设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持续提升基地和学院建设水平。

4.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持续优化创业生态，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促进高端人才向企业集聚，推动科技和人才资源更好为企业创新服务。培育示范创业项目，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落实“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在家政、养老、托育、乡村旅游、家电回收等用工规模较大的社会服务领域推出更多创业带动就业示范项目。持续营造创业氛围，组织各类“双创”活动周、创业大赛等主题活动，持续举办退役军人、农民工、妇女等群体的创业赛事，打造品牌创业栏目。

5.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根据我市“965”产业地图、重点行业空间布局以及人才集聚度，加强光电子产业、集成电路产业、生物产业等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深入实施“马兰花”计划，健全创业就业培训体系，鼓励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开设创业就业培训课程，为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建立完善创业服务网络，将创业服务进一步向社区、校区、园区延伸，建设全覆盖高校、产业园区的人才创业服务中心。提高创业培训师资水平，支持优秀创业就业培训师资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推广创业导师制，壮大导师队伍。

专栏2 全民创业行动计划

01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

培育扶持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孵化基地，到“十四五”末，建成国家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00 个以上，认定不少于 50 家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02 创新创业资源库建设

积极完善创业项目库、创业导师库、创业培训师资库，指导帮助更多劳动者创新创业。到 2025 年，扶持 15 万人创业，促进 200 个以上优秀创业项目成功孵化。

（三）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

1. 实施“学子留汉”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强化高质量岗位供给，发挥武汉科教资源和“965”产业集群优势，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统筹用好市场吸纳、创业引领、基层成长、见习推进等手段。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深入推进大学生实习（训）见习武汉国有企业全覆盖工作，建设国家级武汉大学生公共实习（训）见习示范基地（长江职业学院光谷校区），扩大实习实训和就业见习规模。加强岗位供需对接，滚动实施“就在武汉、创赢未来”系列校园招聘活动，提升岗位供需匹配度。持续推进“学子留汉”工程工作站建设，组建“武汉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联盟”，实施武汉大学生就业创业“启航计划”，完善校内校外资源协同共享机制，打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培训、就业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全周期、全流程的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推进线上与线下服务功能无缝衔接。实现高校毕业生政策“一网查询”、办事“一网通办”、窗口“一窗受理”、服务“一码集成”。强化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

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

2.实施“青年就业”工程，促进城镇青年就业。聚焦城镇青年（主要包括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失业青年、转岗青年职工等），完善就业支持体系，开发更多适合城镇青年的就业岗位，为城镇青年创造多样化就业机会。打造适合城镇青年特点的就业服务模式，畅通信息服务渠道，提高择业精准度。发挥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产业园区、青年之家、青年活动中心等各类平台作用，支持城镇青年参加职业指导、职业体验、创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增强城镇青年职业发展能力。强化城镇青年就业帮扶，对城镇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和跟踪帮扶，促进其进入市场就业创业。为城镇困难失业青年提供就业援助。

3.实施“江城戎创”工程，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就业。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强化培训教育。**完善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机制，积极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学历教育支持政策，提升退役军人创业就业能力。**鼓励自主创业。**实施“江城戎创”行动，大力推广江岸区“戎创营地”运营发展模式，加大对退役军人创业支持力度。**促进稳定就业。**全面落实企业招用退役军人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等优惠政策，持续推进“权威推荐+自主选择”的企业合作模式，鼓励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培育一批“兵支书”（含“两委”成员）和致富带头人，推动退役军人在乡村就业。开展“英雄城市军岗日”等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引导退役军人到重点行业和城乡基层就业。

4.实施“就业兴乡”工程，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发展劳务品牌。**扶持就业容量大、门槛低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生活服务业发展，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农产品初加工、休闲旅游等，打造“江夏农谷”“黄陂木兰文化生态旅游”“新洲建筑之乡”等武汉特色劳务品牌。**促进人岗对接。**对新城区农村劳动力就业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准确把握就业状况和就业意向，开发一批稳就业促增收重点项目和“家门口”岗位，有针对性地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组织送岗位下乡进村入户，拓展直播带岗等线上招聘，促进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加强劳务协作。**健全农村劳务经纪人体系，着力推动有组织劳务输出，统筹做好本地农村劳动力和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工作，加大与武汉城市圈以及恩施、五峰等对口地区劳务协作力度，定向投放就业岗位，吸引周边地区农村劳动力来汉就业。**扶持返乡创业。**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区、示范园、示范项目，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岗位信息、创业孵化等服务，带动邻里乡亲就业。积极支持农村劳动力返乡入乡创业，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在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电子商务、直播直销等领域创业。**强化权益保障。**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5.实施“就业托底”工程，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完善公益性岗位安置、企业吸纳、灵活就业相结合的就业帮扶模式。**对就业困难人员**，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为百姓送岗位社区行”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尽快就业。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开展“101”就业援助服务，1分钟求职登记、0门槛、对不挑不拣的在1周内推荐就业，确保零就业

家庭动态清零。提高帮扶的针对性和主动性，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后不挑不拣的一个月内推荐就业，推动政策应享尽享。按需开发储备一批公益性岗位，进一步规范进入和退出机制，兜底安置难以通过市场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帮助残疾人就业、自谋职业，全方位扶持残疾人创业。**对脱贫劳动力**，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发展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就业工坊、零工市场等就业载体，稳定现有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带动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保持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总体稳定。**对退捕渔民**，持续做好就业帮扶，切实维护社会保障权益，努力确保退捕渔民上岸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统筹做好大龄劳动者、妇女和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

专栏3 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计划
01“学子留汉”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等计划，每年举办武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筹集50万个岗位（其中高薪优岗10万个），2万平方米人才公寓，新建10个“学子留汉”工作站和300个就业见习及实习实训基地，到2025年，新增留汉高校毕业生150万人。 02 大学生就业创业“启航计划” 搭建企业、高校精准对接平台，实施标准化职业导向培训+实习见习+就业创业服务模式，推动在汉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和“965”产业头部企业全覆盖，每年促进20万名以上高校毕业生通过职业能力提升实现精准就业。 03“就业兴乡”工程 加大岗位供给，依托乡村产业发展、农村投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为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多“家门口”岗位和新业态岗位。加强岗位推介，开展“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健全农村劳务经纪人体系，鼓励和帮助市外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回归本市就业。做好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在蔡甸区、

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创建 20 个“就业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到“十四五”末，累计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新外出就业 5 万人，新增返乡创业 3 万人。

04“就业托底”工程

开展“101”就业援助服务，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实行 1 分钟求职登记、0 门槛就业指导、不挑不拣 1 周内推荐就业。加强就业帮扶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各区、各类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闲置学校、厂房、房产或新建的方式建设相对集中、管理规范为零工市场、就业工作坊、就业车间等帮扶平台。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20 个以上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平台，累计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 20 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2 万人。

（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1.开展“技能武汉行动”。不断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广泛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新技师培训、职业技能竞赛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劳动者就业能力提升。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支持大中型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技工院校，提高企校合作办学、产教融合发展水平，鼓励大型企业与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合作共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扩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培养规模。推进武汉职业技能发展区域中心建设，高标准建设武汉技师学院、公共实训基地，实施市属技工院校提质工程，推动各区建成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2.加快培养技能人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深入推进“武汉工匠培育计划”，努力培养更多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加快建设全国

一流的技能人才强市。着力提高技能人才社会认同度，探索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和规模，拓宽劳动者技能成才、技能报国职业发展通道。加大企业和职业院校为高技能人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力度，搭建企业和职业院校一线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能力开发，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示范企业、示范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示范技工院校创建活动。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选才育才作用，大力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培养工作。

专栏 4 技能武汉行动

01 职业技能专项培训

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种）职业培训，到 2025 年，培养快递小哥、热干面制作师傅、高危行业操作人才、数字技能人才各 1 万人以上。

02 武汉百千万巾帼家政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组织 10000 名有意愿且有能力从事家政服务的妇女开展居家服务技能培训，深入 3000 户家庭开展以母婴护理、养老、家居收纳、家庭保洁为主要内容的家政技能入户指导服务，选树 100 名“最美家政人”。

03 技工院校提质工程

深化市属技工院校教育改革，推动武汉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促进武汉技师学院与市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融合发展，成立市级职教联盟，通过加强市场化培训等途径，进一步释放技工院校促进就业的潜力，到 2025 年，全市技工院校年培训规模超过 5 万人。

（五）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

1.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做大做强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培育一批有

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企业，扶持一批跨界融合创新的人力资源服务项目，培养一批高层次人力资源服务专业人才，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打造千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努力建成中部地区优质人力资源服务集聚高地，为武汉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服务保障。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聚焦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加强供需信息对接，提供精准招聘、就业服务，促进劳动者市场化社会化就业。

2.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促进就业创业。深化人力资源服务“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积极培育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加快推进人力资源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事前，建立人力资源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践诺信息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事中，建立人力资源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事后，完善人力资源信用修复制度，依法开展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完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实施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市场专项检查，落实就业性别歧视联合约谈机制，严厉打击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3.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开展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和人才目录编制，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强化对人才资源供

给状况和流动趋势的研判，编制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发挥好引才、育才指引性作用。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为人才流动配置提供精准化、专业化服务。鼓励行业组织和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展示、交流、合作平台，为更好促进人才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有序引导外来人口在我市落户。推进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便民化，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一点存档、多点服务”“线上申请、异地通办”。逐步消除地区、城乡、户籍、身份、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增强人力资源市场包容性。

专栏5 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01 人才市场升级改造计划 与东湖开发区共建中国武汉人才市场（武汉人才大厦），满足东湖开发区未来产业人才需求，为各类人才和企业提供高效精准的就业创业服务。 02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充分发挥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领作用，扶持建成3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快培育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引进培育100家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企业，力争1至2家领军企业进入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100强。继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创业大赛，遴选扶持100个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孵化。举办高级研修班，培养100名高层次人力资源服务专业人才。到2025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形成全国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武汉军团”。

- (六) 优化就业环境，增强劳动者获得感
- 1.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强化企业工资分配指导服务，落实好最低工资标准。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提高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

酬。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逐步实现绩效工资总量正常调整。

2.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推进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强化劳务派遣用工监管。打造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多元处理机制，建立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调解仲裁格局。完善职工权益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加大信用监管力度，推进用人单位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

3.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到“十四五”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9.4%。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科学合理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实现工伤保障政策向职业劳动者的全覆盖。全面运用省集中系统，提高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七）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1.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拓展武汉市“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成果，完善覆盖城乡、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充实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工作力量，建立健全社区（村）

就业服务网格员队伍，推行网格化就业服务，打通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推进全国统一与武汉特色的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齐头并进、双轮驱动，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为百姓送岗位社区行”“情系汉企招聘直通车”等活动，促进求职和招聘信息供需对接匹配效率提升。探索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机制，不断拓展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加强与武汉城市圈、“襄十随神”和“宜荆荆恩”城市群以及其他省会城市就业服务领域合作互鉴，提升服务质效。

2.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中国武汉人力资源市场升级改造，推动就业服务从“快办”向“智办”升级，优化完善“湖北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武汉模块、“湖北公共招聘网.武汉”网站，推进各类业务事项一键申请、全程在线、全网通办、无纸办理。推进人力资源“两库两平台”建设，开展人力资源信息采集排摸和企业用工调查，全面掌握人力资源供求情况，动态掌握“965”产业以及热干面、鸭脖子等武汉特色产业从业人员情况。建立就业和社保数据协同应用机制，推进跨政府部门间的数据归集和服务目录共享，实现个人基础信息、业务状态信息、证明证书信息等数据的共享查询和比对核验。

3.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全面推行“23℃就业服务”，探索研究制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服务规范等指导性标准，公开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清单，加大新就业形态公共就业服务力度。完善对用人单位尤其是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建立“援企拓岗小分队”，开展“百名就业专员服务千

家重点企业”等活动，提供全方位、多渠道、常态化的用工服务和指导。强化就业政策宣传，让广大企业和劳动者知晓政策、享受政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机制。

专栏6：服务重点企业用工专项活动

进一步擦亮“情系汉企招聘直通车”“百名就业专员服务千家重点企业”等武汉特色服务企业用工品牌，每年开展不少于 250 场专场招聘活动，为企业和劳动者搭建对接平台。深化与武汉城市圈各城市以及恩施、五峰、大悟、长阳、郧西等对口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周边地区劳动者到武汉企业务工。

（八）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妥善应对处置规模性失业风险

1.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体系。加快构建覆盖人力资源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全面反映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状况。推进大数据再就业统计监测领域的应用，探索建立就业数据与参保缴费、劳动关系案件、税收征缴、工业用电、外贸出口额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指标数据的联动分析机制。

2.强化失业风险应对，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强化风险预警预判，着力防范化解企业规模性裁员所带来的大量人员失业风险。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制定分级政策储备和风险应对预案制度。探索在国有企业和有信用的民营企业设立“国家就业储备制度”，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完善失业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失业保险扩围，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提高政策受益率。用好用活失业保险促进企业稳岗、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等政策，提高失业保险基金使用

效率。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对就业的影响，避免其就业替代效应短期内集中释放。

专栏 7：就业形势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健全就业失业形势科学研判机制，完善城乡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就业失业状况抽样调查、人力资源市场供求调查等制度。定期发布就业形势分析报告、武汉人才观察报告、大学生就业分析、企业薪酬调查等专项报告。研究确定失业风险警戒标准，完善针对不同失业风险的应急预案。

（九）强化保障措施，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1.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将就业工作情况纳入各区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体系，开展“就业综合指数”考核。适时组织就业工作评估督查，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对不履职尽责，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约谈问责。

2.加大就业资金保障。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切实加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提升使用效率。

3.加强规划组织实施。把党的领导贯彻和体现到促进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党委政府关于促进就业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落实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充分发挥市、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凝聚就业工作合力，抓好规划组织实施。凝聚各方力量，为规划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做好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目标任务的衔接。密切关注规划实施进展，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